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证券代码：002803

公告编号：2016-041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庄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明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洪紫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1,176,924.14	612,770,436.37	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323,196.64	255,502,017.85	64.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217,153.76	4.76%	414,185,909.31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31,371.30	25.11%	29,740,400.48	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00,274.16	49.00%	27,208,274.05	1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183,637.75	-16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2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9.09%	0.32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0.74%	9.89%	-1.16%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216.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1,38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09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94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433.26	
合计	2,532,126.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34.32%	39,812,500	39,812,500		
庄澍	境内自然人	13.20%	15,312,500	15,312,500		
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3%	15,000,000	15,000,000		
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4%	8,750,000	8,750,00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2.64%	3,062,500	3,062,500		
厦门海银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000,000	2,000,000		
王光清	境内自然人	1.05%	1,222,91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0%	1,039,352			
潘榕生	境内自然人	0.17%	201,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光清	1,222,913	人民币普通股	1,222,913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39,352	人民币普通股	1,039,352			
潘榕生	2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900			
金亚	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			

袁永荣	102,855	人民币普通股	102,855
刘锡辉	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00
陈少禄	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
何勇	72,586	人民币普通股	72,586
罗雪梅	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
马思迁	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澍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澍为父女及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本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5.75%，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本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55.56%，主要系进口原纸增加预付款增加所致；
3.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0.02%，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
4. 本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57.94%，主要系廊坊子公司在建厂房工程增加所致；
5.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29.57%，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6. 本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60.96%，主要系归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7. 本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5.04%，主要系本期末应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8. 本期末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80.38%，主要系廊坊子公司厂房建设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9. 本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加33.33%，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0. 本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97.74%，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 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6.31%，主要系本期收回账龄较长的保证金，坏账准备计提减少，而上年同期廊坊分公司持有待售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吉宏纸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且上年同期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共同影响所致；

2.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2.51%，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滦县吉宏净利润增加，少数股东分享利润增加；控股子公司吉宏纸袋经营亏损减少，少数股东承担子公司经营亏损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1. 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350.59%，主要系本期廊坊分公司收到2014-2015年度所得税汇算应退企业所得税所致；

2.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5.56%，主要系本期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相应减少，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3.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6.41%，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4.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5.67%，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增加，即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6,217.7万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应收账款保理到期时未涉及现金收支所致；

5.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2.86%，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6.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36.79%，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7.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0.65%，主要系本期购置设备、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8. 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13575万元，上年同期为0，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9. 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843万元，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应付发行费1048万元、收到的设备售后回租赁款1795万元所致；

10. 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42%，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本期未进行股

利分配所致；

11. 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3.11%，主要系本期支付发行费，以及支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2.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7.96%，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以及本期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增加，即收到应收账款保理款6,217.7万元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中列示，应收账款保理到期时未涉及现金收支所致；

13. 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34.74%，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14. 本期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76.13%，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公司遭受台风“莫兰蒂”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保险公司全部赔偿款283万元，在获得保险公司的理赔款及预计残值收入后，公司因台风“莫兰蒂”遭受的经济损失预计人民币42.5万元，并已在本期损益中计提了此项资产减值损失，本次台风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因遭受台风“莫兰蒂”袭击,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	2016年09月20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台风“莫兰蒂”影响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台风影响后续进展情况	2016年10月24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台风影响情况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庄浩;庄澍;	股份限售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6年07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或再融资时所 作承诺	厦门市永悦 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	承诺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月 12 日		
	厦门金润悦 投资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7 月 12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厦门吉宏包 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庄浩、庄澍	稳定股价 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时，将采取包括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厦门吉宏包 装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3、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予以公告。	2016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庄浩	稳定股价 承诺	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2）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庄澍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具体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未达到规定的稳定股价终止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于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2016 年 07 月 12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庄浩、庄澍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减持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数量：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5%；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2019 年 07 月 12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厦门市永悦	股份减持		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	2019 年 07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承诺</p>	<p>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龚红鹰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p>	<p>月 12 日</p>		
<p>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减持承诺</p>	<p>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股份，具体减持计划为：（1）减持数量及时间：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50%；自本公司所持厦门吉宏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期间，减持额度将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厦门吉宏股份总数（需减去本公司股东邵跃明、周承东间接持有的厦门吉宏股份）的 100%。（2）减持价格：不低于厦门吉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减持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p>	<p>2017 年 07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庄浩、庄澍</p>	<p>其他承诺</p>	<p>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p>	<p>2019 年 07 月 12 日</p>	<p>24 个月</p>	<p>正常履行中</p>

			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			
	庄浩、庄澍	股份减持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庄浩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6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07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775	至	4,3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与上年度相比，预计平稳增长。因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等因素将影响业绩的变动，公司将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增收节支，以促进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签章页）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庄 浩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